

- (四) 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金融商品不斷出現，但消費者宥於資訊不對稱，以致衍生諸多理財糾紛層出不窮，現行規定下金融商品契約中的說明義務，應課與金融業者何種作為義務，如何達到保護消費者的目的規定，皆感不足，金融主管機關實應強化業者「告知義務」、「契約責任」等法律上義務，俾利買賣雙方之權利義務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在金融市場走向自由化之後，跨業經營以及新種商品不斷出現，未來的金融體制中，除了業者的自律，主管機關的金融法規均應隨市場的變化，採取有效且適當的措施。也由於金融商品工具的不斷創新，為了確保投資人對於金融商品性質以及風險有充分的瞭解，金融機構對於銷售金融商品時，金融業者所應盡的資訊揭露程度及產品說明義務，應足以使消費者能夠基於健全的意思表示形成正確的判斷，避免未來理財盈虧的歸責與糾紛。如何要求金融機構在從事銷售商品時，善盡其「告知義務」、「契約責任」等法律上義務，實為落實消費者保護與處理事後爭議的重要課題。

- (五) 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消基會抽查市售保溫杯杯蓋驗出塑化劑，抽驗的 15 件保溫杯中，14 件檢出含塑化劑，還有 2 件含有重金屬，爰此建請衛生、環保及標準檢查單位，應該以更嚴謹的規範訂立標準，俾維廠商送審基準及消費者健康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根據該會抽檢共有 14 件保溫杯的杯蓋材質，不符合環保署「重複使用飲料容器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而且都檢出了塑化劑 DEHP 含量，雖然目前國內「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中對於塑膠類材質鉛和鎘的含量規定為 100ppm 以下，然而考量鉛、鎘對人體具有危害，建議政府相關單位應該以更嚴謹的規範訂立標準。此外衛生單位亦應宣導提醒消費者購買時應該挑選安全材質的保溫杯，若不確定保溫杯材質是否安全時，應避免盛裝酸鹼質較高和含油脂類的食品，俾利消費者健康權利維護。

- (六) 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公用電話現行費率仍屬偏高，爰此建請主政之審議單位 NCC，應比照國內長途通話費率調降其通話費用，與市話同一標準，藉以保障消費者用話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單一市話費率今年元旦上路，長途電話費率走進歷史，但不少弱勢民眾常需用到的公用電話